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申请单位：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
产品名称：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设备
产品金额：550000.00 元/台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设备购置项目
项目金额：550000.00 元/台
二、申请理由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；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；
☐ 3. 其他。
原因阐述：进口设备精密、稳定性、安全性、使用寿命等方面有较大优势。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进口设备，进口设备精密度、稳定性、安全性等功能国内产品无法满足需要，本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产品目录内产品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条第一款、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之规定，可以采购进口产品。
专家签字 曹泊 2024年 8月 6 日